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稿)

(经公司 2025 年 8 月 6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公司内部监督和风险控制,规范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提高内部审计工作质量,明确内部审计各相关主体工作职责,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审计,是指由公司内部机构或人员,对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经营活动的效率和效果等开展的一种评价活动。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控制,是指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为实现下列目标而提供合理保证的过程:

- (一)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相关规定;
- (二) 提高公司经营的效率和效果:
- (三)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
- (四)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公平。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 股公司进行的内部审计管理。

第二章 内部审计机构与人员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作 为公司的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的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 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公司各内部机构或者职能部门、控股子公司以及对公司具有 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应当配合内部审计机构依法履行职责,不得妨碍内部审计机 构的工作。

审计部对董事会负责,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审计部履行职责的必要经费列入公司年度财务预算,由公司董事会予以保证,以保障审计职能的独立性和有效性。

第六条 审计部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专职审计人员,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审计部负责人由审计委员会任免,负责审计部的全面管理工作。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七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当依照法规及公司有关制度进行审计、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做到独立、客观、公正、廉洁奉公、保守秘密。审计人员办理审计事项,与被审计部门、单位或人员或者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三章 内部审计机构职责和权限

第八条 审计部应当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 (一)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部 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
- (二)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自愿披露的预测性财务信息等;
- (三)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合理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发现公司相关重大问题或线索的,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 (四)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
- (五)积极配合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 进行沟通,并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 (六)开展离任审计,对董事会要求的关键岗位人员任职期间岗位职责履行情况、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评价、鉴证,明确岗位交接双方的责任,加强内控管理;
 - (七)对投资项目立项、实施流程及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促进公司规范

投资管理和提高投资效益;

(八) 开展专项审计和调查工作等。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导审计部至少每半年对下列事项进行一次检查, 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审计委员会。

- (一)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 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件的实施情况;
- (二)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

前款规定的检查中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运作不规范等情形的,审计委员 会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审计部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书面评估意见,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的,或者保荐人、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指出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存在重大缺陷的,董事会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以披露。公司应当在公告中披露内部控制存在的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后果,以及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措施。

第十条 内部审计应当涵盖公司经营活动中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所有业务环节,包括但不限于:人力资源、资金管理、生产管理、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对外担保、财务报告、子公司的管理、采购业务、销售业务、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审计部可以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及生产经营特点,对上述业务环节进行调整。

第十一条 内部审计人员获取的审计证据应当具备充分性、相关性和可靠性。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将获取审计证据的名称、来源、内容、时间等信息清晰、完整地记录在工作底稿中。

全部审计底稿应于审计事项终结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归档手续,要求就每一审计事项单独立卷,审计底稿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审计部负责人为审计档案管理第一责任人。

第十二条 审计部工作权限:

- (一)根据内部审计工作的需要,要求被审计单位按时报送生产、经营、财务收支计划,预算执行情况、决算、会计报表和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 (二) 审核有关的报表、凭证、账簿、预算、决算、合同、协议, 以及检查

公司及投资企业有关生产、经营和财务活动的资料、文件和现场勘察实物;

- (三)检查有关的计算机系统及其电子数据和资料;
- (四)根据内部审计工作需要,参加有关会议,召开与审计事项有关的会议;
- (五)参与制定、修订相关规章制度;
- (六)对与审计事项有关的问题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调查,并取得证明材料:
 - (七)对正在进行的严重违法违规、严重损失浪费行为,作出临时制止决定;
- (八)对可能转移、隐匿、篡改、毁弃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以及与经济活动有关的资料,经公司审计委员会批准,有权予以暂时封存;
- (九)提出纠正、处理违法违规行为的意见以及改进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的建议;
- (十)对违法违规和造成损失浪费的单位和人员,给予通报批评或者提出追究责任的建议。

第四章 内部审计工作流程

第十三条 内部审计工作的日常工作程序:

- (一)根据公司年度计划、公司发展需要和董事会的部署,确定年度审计工作重点,拟定审计工作计划,报经审计委员会批准后制定审计方案;
 - (二)确定审计对象和审计方式;
- (三)开展审计工作三日前,向被审计对象发出书面审计通知书,经董事会 批准的专案审计不在此列;
- (四)审计人员通过审查会计凭证、账簿、报表和查阅与审计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实物,向有关部门或个人调查等方式进行审计,并取得有效证明材料,记录审计工作底稿;
- (五)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向被审计对象提出改进意见。审计终结后,应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审计报告报送董事会;
- (六)对重大审计事项做出的处理决定,须报经董事会批准;经批准的处理决定,被审计对象必须执行;
- (七)被审计对象对审计处理决定如有异议,可以自接到处理决定之日起一 周内向董事长提出书面申诉,董事长接到申诉十五日内根据权限做出处理或提请

董事会审议。对不适当的处理决定,内部审计部门复审并经审计委员会确认后提请董事长或董事会予以纠正。申诉期间,原审计处理决定照常执行。特殊情况,经董事长审批后,可以暂停执行;

(八)根据工作需要进行有关重大事项的后续审计。

审计结果因公司内部管理需要可向相关部门通报,作为对相关责任主体的考核指标。

第十四条 内部审计部门以对外投资、购买和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事务等事项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作为检查和评估的重点,对公司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进行审查和评价,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评价报告要说明审查和评价内部控制的目的、范围、审查结论及对改善内部控制的建议。

第十五条 内部审计部门对审查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督促相关责任 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并进行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 实情况;如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应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的,董事会应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以披露,披露内容包括:内部控制存在的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以及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等。

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要适时安排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工作,并将其纳入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第十六条 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在下列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并在审查过程中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一) 重要的对外投资事项
- 1、对外投资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 2、是否按照审批内容订立合同,合同是否正常履行;
- 3、是否指派专人或成立专门机构负责研究和评估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 投资风险和投资收益,并跟踪监督重大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 4、涉及委托理财事项的,关注公司是否将委托理财审批权限授予公司董事 个人或经营管理层行使,受托方诚信记录、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是否良好,是否 指派专人跟踪监督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
 - 5、涉及证券投资事项的,关注公司是否针对证券投资行为建立专门内部控

制制度,投资规模是否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来源是否为自有资金,投资风险是否超出公司可承受范围,是否使用他人账户或向他人提供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独立董事和保荐人(包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下同)是否发表意见(如适用)。

- (二) 重要的购买和出售资产事项
- 1、购买和出售资产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 2、是否按照审批内容订立合同,合同是否正常履行;
- 3、购入资产的运营状况是否与预期一致:
- 4、购入资产有无设定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是否涉及 诉讼、仲裁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 (三) 重要的对外担保事项
 - 1、对外担保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 2、担保风险是否超出公司可承受范围,被担保方的诚信记录、经营状况和 财务状况是否良好;
 - 3、被担保方是否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是否具有可实施性;
 - 4、独立董事和保荐人是否发表意见(如适用);
 - 5、是否指派专人持续关注被担保方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 (四) 重要的关联交易事项
 - 1、是否确定关联方名单,并及时予以更新;
- 2、关联交易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或 关联董事是否回避表决;
 - 3、独立董事和保荐人是否发表意见(如适用):
 - 4、关联交易是否签订书面协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是否明确;
- 5、交易标的有无设定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是否涉及 诉讼、仲裁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 6、交易对手方的诚信记录、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是否良好;
- 7、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关联交易是否会侵占公司利益。

第十七条 内部审计部门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 检查,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在审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时,重点关 注以下内容:

(一)募集资金是否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是否与存

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人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二)是否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募 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是否符合计划进度,投资收益是否与预期相符;
- (三)是否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 投资,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被占用或挪用现象;
- (四)发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有资金、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等事项时,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独立董事和保荐人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发表意见(如适用)。

第十八条 内部审计部门在业绩快报对外披露前,对业绩快报进行审计。在 审计业绩快报时,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一)是否遵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 (二)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是否合理,是否发生变更;
- (三)是否存在重大异常事项:
- (四)是否满足持续经营假设;
- (五)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是否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

第十九条 内部审计部门在审查和评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情况时,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 (一)公司是否已按照有关规定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制度,包括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 (二)是否明确规定重大信息的范围和内容,以及重大信息的传递、审核、 披露流程:
- (三)是否制定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措施,明确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和保密责任;
- (四)是否明确规定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 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信息披露事务中的权利和义务;
- (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公开承诺事项的,公司是否指派专人跟踪承诺的履行情况;
 - (六)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制度是否得到有效实施。

第五章 信息披露

第二十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审计部负责。公司根据审计部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报告真实性的声明;
-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范围、程序和方法;
- (四)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情况(如适用);
- (五)对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如适用);
- (六)对本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 (七)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审议年度报告的同时,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形成决议。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如有)应当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披露的同时,在符合条件媒体上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公司在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审计的同时,应当至少每年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一次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保留结论或者否定结论的鉴证报告(如有),或者指出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所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专项说明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所涉及事项的基本情况:
- (二)该事项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程度:
- (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事项的意见;
- (四)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三条 对违反本制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有关部门和个人,由公司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内部处分、经济处罚,或提请有关部门处理:

- (一) 拒绝提供账簿、会计报表、资料和证明材料的;
- (二)阻挠审计工作人员行使职权, 抗拒、破坏监督检查的;
- (三) 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的;
- (四) 拒不执行审计意见书或审计结论和决定的:
- (五) 打击报复审计工作人员和检举人的。
- 第二十四条 内部审计工作人员违反本制度,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未构成犯罪的给予内部处分、经济处罚:
 - (一)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 (二) 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
 - (三) 玩忽职守、给国家和公司造成损失的;
 - (四) 泄露国家秘密和公司的商业秘密的。

第七章 附则

-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日后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抵触的,应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6日